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簡字第25號

原告 白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蓉楨

被告 陽光石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欣政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返還價金事件提起訴訟，然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2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07年12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楊馥華